

##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德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增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李德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李德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调增201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#### 1、关于关联交易事先认可的说明

我们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公司将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增2012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

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、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准确、公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该项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12年11月9日